贫苦阶级的"公共娱乐场所"?: 《雾都孤儿》与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

余 军**

内容提要: 狄更斯的小说《雾都孤儿》展现了奥立弗·退斯特在济贫院内外的成长经历,记录了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后的虐待儿童、济贫院贪腐、贫民区颓败、教唆儿童犯罪、道德认识走偏等社会问题。狄更斯用现实主义笔触描摹了与 19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蓬勃发展极不相称的"另一种国度"。少年奥立弗的"幸运"源于狄更斯创作时秉持的道德批判和慈善救助思想。作为一部文学经典,《雾都孤儿》具有公认的文学价值,但其社会学和历史学价值同样不可忽视。

关键词:《雾都孤儿》;济贫院;社会问题;道德批判;慈善思想

Abstract: Charles Dickens's novel Oliver Twist depicts young Oliver's growth in and outside the workhouse, and records the social problems of child abuses, workhouse corruptions, dilapidated slums, abetting children into committing crimes, and deviated ethical standards after the British workhouse system innova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Dickens describes realistically "the other nation" of Britain in the 19th century when the British capitalism is flourishing. Oliver's luck derives from Dickens's ethical critiques and philanthropic thoughts in writing. As a literary cannon, Oliver Twist possesses a world-acknowledged literary value; however, the social and the historical value of the novel should not be neglected.

Key words: Oliver Twist; workhouse; social problem; ethical critique; philanthropic thoughts

在《雾都孤儿》(Oliver Twist, 1838)的开头,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

^{* [}基金项目]: 本文系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外语类课题"济贫院与 19 世纪英国文学的贫困书写研究"(18SWB—11)和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文学济贫书写研究"(19AWW006)南通大学人文社科招标项目(16zb0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受到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2016)项目资助。

^{** [}作者简介]: 佘军,文学博士,南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英美文学。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这样写道:"在那里的一些公共建筑物中, 也有一个历来普遍设立在各大小城镇的机构,即贫民习艺所。"(狄更斯 1) 短短一句,交代了故事发生的起始背景地:"贫民习艺所"("workhouse", 也译作"济贫院"),同时传递了一个英国社会慈善机构的重要信息:作为 一个"机构",济贫院在英国遍地开花,在"大小城镇"的"公共建筑物"中 "历来普遍设立"。寥寥数语道出了济贫院的常设地点与存在普遍性。狄 更斯将小说主人公奥立弗•退斯特安排在济贫院出生,并在那里度过悲 惨的童年。在作家眼中,私生子奥立弗出生后所处的世界是"充满愁苦和 烦恼的"(狄更斯 1)。这是因为狄更斯本人就度过一个充满悲苦和贫困的 童年,对世界有着愁苦与烦恼体验的切肤之痛。"童年的体验为日后成为 作家的狄更斯积累了很多素材,也给予他热切关注底层生活的敏感和猛 烈抨击社会贫穷的书写角度。"(黎文 00C)在创作《雾都孤儿》之前,狄更 斯曾经居住在伦敦市克利夫兰街的一套房子内数年,此房与邻近的济贫 院仅隔几个门面(Richardson 2)。狄更斯对"济贫院"这一"机构"非常熟 悉。他关注19世纪英国社会的贫困问题,以文济世,创作中秉持道德批 判和慈善救助思想。他要为奥立弗立传,但奥立弗刚出生,能否存活就是 个问题。"不过它将……成为古往今来世界各国文献所载的传记中最简 略而又最可信的一个典范。"(狄更斯 1)狄更斯坚信他为奥立弗所立之传 的真实可信度。不过,与其说狄更斯在为私生子奥立弗立传,毋宁说奥立 弗的童年悲惨经历是狄更斯用文学视角记载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 革的一个重要切入点。

济贫院在英国历史悠久。1601年,国家颁布《伊丽莎白济贫法》,史称 "旧济贫法"(The Old Poor Law)。济贫院最早设立于 18 世纪,是帮助和接济贫民的慈善机构,由教会管理,按教区管辖范围收留贫困人口,严禁贫民跨教区流动,济助对象分为三类:孤(弃)儿、失去劳动能力的贫民和没有生活保障的贫困青壮年。然而,圈地运动造成大量农民失去赖以生存的土地,而工业革命则导致大量的手工业劳动者失业,英国贫民数量激增。19 世纪初,全英国的济贫院总数增至 3765 个,社会底层贫困问题愈演愈烈。有数据显示,"1802年,约有一百万英国人口靠领济贫救济金生活,这其中有 30 万为 15 岁以下儿童;靠领救济金生活的人口接近英格兰

和威尔士人口的 11%"(Blaug 157)。英国社会开始盛行诸如贫民不能只依靠济贫院的救济而不自力更生的观点。1832 年,英国成立皇家济贫法委员会,专门调查济贫法的管理方式,并提出管理方式的变更意见。该委员会最终递交了一个长达七卷的调查报告。报告提出:"济贫院制度意味着一切救济必须经过济贫院,它的目的在于使济贫院成为一个受约束的、令人生厌的地方。住在里面的人没有得到管理人员的书面批准不得外出或者接见来访的亲人;不准他们喝酒、抽烟,使他们尽力劳动;使救济金管理人员都成为最严厉的工头"(丁建定 160)。1834 年,英国议会通过《济贫法修正案》,即"新济贫法"(The New Poor Law),确立严格的院内救济原则,建立济贫法委员会,旨在通过济贫院的威慑作用促使贫民自力更生,减少济贫开支,"济贫院的功能逐渐由救济偏向惩戒"(黎文 00C)。

狄更斯创作小说《雾都孤儿》的时期正值"新济贫法"施行不久。新济 贫法实施的时期适逢英国资本主义迅猛发展的维多利亚时代。随着殖民 扩张、工业革命和圈地运动的进一步推进,从海外攫取的财富不断涌入国 内,英国成为世界第一强国。不过,正如兼政治家和小说家于一身的本杰 明·迪斯累利(Benjamin Disraeli, 1804—1881)所言,19 世纪的英国已成 为"两种国度"。一方面,中产阶级和上流社会集聚越来越多的财富,过着 无比舒适的生活;而另一方面,极度贫困使得底层贫民挣扎在饥饿生死线 上,贫困问题成为英国社会矛盾的焦点。维多利亚时期的英国国内贫富 两极分化,贫困人口涌胀,阶级冲突和恶劣犯罪等严重社会问题屡见不 鲜。"在《雾都孤儿》问世的 1830 年代,各种类型的犯罪统计越来越 多。······但实质上[这些犯罪统计数据]却被资产阶级的社会改革意图所 推动, 里面掺杂着很多不客观的因素, 目的不过是为改革造势, 进而加强 对穷人的控制,避免出现像法国大革命那样的暴动"(陈后亮 145)。资产 阶级对穷人加强控制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改革济贫院制度,实施"新济贫 法"。"新济贫法"中规定的济贫院院内的救济原则和条件异常苛刻,最终 促使维多利亚时期的济贫院成为广大贫民的"巴士底狱"①,"因为济贫院

① 该词出自英国《社会科学评论》(Social Science Review)1865 年第 3 期"英国巴士底狱"("The English Bastile")一文的标题,作者安农(Anon)对英国小镇四种典型的建筑进行了描述:类如大厦的贫民疯人院、类似难民所的医院、城堡状的监狱和像工厂或巨型仓库状的济贫院,而其中作为第四种建筑的济贫院往往被普通民众称为"巴士底狱"。(Felix Driver. Power and Pauperism: The Workhouse System, 1834 - 188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1)

体制显然不是为服务贫民而设计;恰恰相反,它是为了管理贫民而设计。" (Driver 3)"新济贫法"实质是统治阶层规约和限制贫民自由的重要工具。 其实,济贫院的运营目的并非从根本上济助贫困人口。在小说《雾都孤儿》中,狄更斯用现实主义笔触描摹了与 19 世纪英国资本主义蓬勃发展极不相称的"另一种国度"。

狄更斯的创作虽属文学想象,但他对济贫院问题的关注绝不是空穴 来风。"在狄更斯的早年职业生涯里,从 1834 年至 1836 年是在为《真实 太阳报》(The True Sun)和《议会镜报》(The Mirror)当议会记者,那时正 是济贫法改革成为人们争论的焦点的时期。在下议院旁听的日子,他一 边供稿,一边为创作他的第二部小说《雾都孤儿》积累各种素材。"(黎文 00C)显然,狄更斯非常关注济贫院制度改革。在《雾都孤儿》中,狄更斯对 当时英国富有阶层眼中的济贫院进行了极尽讽刺性的描述:济贫院"简直 成了贫苦阶级的公共娱乐场所,既是分文不取的饭馆——终年免费供应 早餐、午餐、茶点和晚餐,又是砖头和灰泥砌就的乐园——那里只知玩儿, 不知干活"。(狄更斯 10)而对英国贫民来说,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绝 不是"砖头和灰泥砌就的乐园",更像是暗无天日的监狱,为难以果腹的一 点可怜的免费餐食而付出的代价是被迫接受苦不堪言的劳动剥削和压 榨。最终,英国贫民面临的选择就是:"要么在习艺所里慢慢地饿死;要么 在习艺所外很快地饿死"(狄更斯 10)。"《雾都孤儿》的面世震动了整个英 国社会,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特别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爱戴,而且 对当时的反对新《济贫法》运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潘明元 22)小说 《雾都孤儿》中的济贫院书写体现了狄更斯对济贫院制度改革的嘲讽和对 贫民悲惨生活所寄予的深切同情。

小说《雾都孤儿》详细呈现了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后济贫院内严重的虐童现象。狄更斯之所以关注济贫院儿童问题,原因较多。原因之一是他本人曾有一个相当贫困的童年。"狄更斯的贫贱出身和'受损害与被侮辱'的童年生活细节,不断在他的作品中重现,甚至在他的梦幻中也不减当年的强烈激情。"(冯亦代 146)童年的贫困是狄更斯成长过程中挥之不去的阴影。文学创作成为狄更斯排解童年阴影的一个重要手段。而另一个更重要的原因则是 19 世纪英国的济贫院制度改革使得儿

童成为济贫院收容对象的重要主体。新济贫法规定了严格的院内救济原 则,其结果就是,济贫院收容的人口结构发生变化。新济贫法实施之后, 儿童数量占济贫院院内住民的比例急剧攀升。"在 1834 至 1871 年这一 阶段,济贫院收容人口的三分之一全是 16 岁以下儿童"(Crompton xiv)。 而在济贫院所收容的儿童中,孤儿和弃儿数量庞大,占比达到 60% (Crompton xv)。小说中,奥立弗的母亲未婚先孕,临产前被教区济贫专 员送到济贫院。奥立弗一出生,母亲就离开人世。在济贫院的一个寄养 所,私生子小奥立弗与其他二三十个儿童一起被视为"违反济贫法的小犯 人"(狄更斯 3)。对于像奥立弗这样的无法查明父母身份的私生子或弃 儿,济贫院为他们准备了一套特有的"取名规则"。这样的"取名规则"透 过教区干事班布尔先生之口透露出来:"我们按字母顺序给我们收养的孩 子命名。上一个轮到 S,我管他叫斯瓦布尔(Swubble)。这一个轮到 T,我 叫他退斯特(Twist)。下一个将是昂温(Unwin),再下一个叫维尔金斯 (Vilkins)。我想好了从A到Z26个不同的字母开头的姓氏。等到最后 一个也用上了,再从头轮起。"(狄更斯 7)显然,私生子奥立弗成为济贫院 收容儿童绝非特殊个案。作为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庞大儿童群体的代表, 他在济贫院的成长经历有着普遍性意义。

在英国《社会科学评论》1865年第3期的"英国巴士底狱"一文中,作 者安农这样描述济贫院院内儿童的无望状态:"他们既不能像拥有自由的 普通孩子们那样自然地笑,也不能像他们那样随便走动。他们一笑就颤 抖(tremble),跑起来总是拖曳不前(shuffle),而当受命走来时则呈畏缩状 (cringe)。"(Driver 4)毫无疑问,安农所看到的济贫院儿童呈现出病态。 导致济贫院儿童病态的直接原因之一是他们没有足够的食物可以摄入营 养。营养不良造成他们无法健康成长,甚至影响了他们的行动,造成行为 上的异化。小说《雾都孤儿》详尽描述了济贫院儿童营养不良的状态。济 贫院的寄养制度是奥立弗童年梦魇的开始。他和其他小伙伴被寄养所的 当家人曼太太大量克扣食物。被曼太太那套"能叫马儿不吃草的伟大理 论"(狄更斯 4)养育的结果就是"在奥立弗·退斯特满九岁的那一天,他是 一个苍白而瘦弱的孩子,身材既矮,腰围又细。"(狄更斯 5)营养不良造成 奥立弗和其他济贫院儿童体质羸弱,而他们的合理诉求反而成为管理者 施展淫威的借口。九岁生日当天,"他在煤窑里过生日,客人是经过精心 挑选的,只有另外两位小绅士,因为他们丧尽天良,居然胆敢叫饿,所以三 个人共享了结实的一顿打之后,都被禁闭在那里。"(狄更斯 5)奥立弗在济

贫院寄养所的幼年生活与囚禁无异。因饥饿而生的自然生理诉求被寄养所管理者看成是"丧尽天良"的反抗。可以想象,毒打和关禁闭是寄养所内司空见惯的虐童行为。狄更斯对幼年奥立弗和其他小伙伴在济贫院寄养所被管理者曼太太克扣食物的描写显示了人木三分的讽刺:"她是看在每个小孩每周七个半便士份上才接受这批小犯人的。一个孩子每周七个二分之一便士的伙食费简直是太丰厚了;七个半便士可以买到许许多东西,足够把一只小肚子撑坏,反而不舒服。……于是,她把每周生活费的大部分拨归自己受用,留给成长中的这一代教区孤儿的份额大大少多规定标准"(狄更斯 4)。其实,济贫院按人头所拨付的每个小孩每周七个半便士的生活费用已经极其可怜,无法保证教区孤儿健康成长,而寄养所管理者曼太太则将接受教区孤儿寄养看成捞钱的大好机会,以"慈母般的关怀"(狄更斯 3—4)的名义中饱私囊。曼太太贪污济贫院寄养孤儿生活费用的行为充分暴露了19世纪英国济贫院体制空有慈善之名,济贫院实质上将收容儿童像犯人一样关押和管束,漠视他们的成长需求。

狄更斯还通过详细描写济贫院儿童的失语状态揭示济贫院虐童现 实。在执掌济贫院儿童命运大权的济贫院理事会面前,济贫院儿童微不 足道,没有任何言说自我的机会,只能忍受"慢性饥饿的折磨"(狄更斯 10)。小说《雾都孤儿》中令读者最难以忘怀的一句话应该是奥立弗的那 句"对不起,先生,我还要"。(狄更斯 11)这句话代表了济贫院儿童的心 声,之所以由奥立弗讲出来是因为济贫院的孩子们群体磋商通过抽签决 定人选,而他抽中了签。奥立弗的诉求不但令济贫院掌管分粥的大师傅 "顿时面色煞白,呆若木鸡"(狄更斯 11),更令济贫院理事会的成员们惊骇 不已,坚信"那小鬼将来准上绞架"(狄更斯 11)。在济贫院理事会看来,奥 立弗的那句"对不起,先生,我还要"挑衅了济贫院管理层的权威。当奥立 弗喊出那句话时,就连他自己"对于自己这样胆大妄为也有些吃惊"(狄更 斯 11)。显然,在奥立弗喊出那句话之前,济贫院管理层自信全体济贫院 儿童是温驯的、静默的、接受管束的。而让济贫院管理层觉察到事态严重 性的是:小小的奥立弗竟然胆敢打破济贫院儿童的沉默状态,颠覆济贫院 管理秩序。随即,奥立弗被关禁闭。济贫院理事会甚至以五英镑的酬劳 悬赏领走奥立弗去当学徒的任何人。其实,济贫院儿童到济贫院外充当 学徒只不过是济贫院理事会以合法手段处置任何一个院内"造反分子"的 借口。

在《规训与惩罚》一书中,米歇尔·福柯在讨论一个关于 13 岁的贝阿

斯因无家可归而被以流浪罪判决监禁两年的案例时,援引 1840 年 8 月《判决公报》中法官与小男孩的对话。有意思的是,在法官与小男孩的对话中,曾有关于习艺所(济贫院)的讨论。"'法官:应该把你安置在一个良好的习艺所里,让你当学徒,学一门手艺。贝阿斯:噢,良好的习艺所、学徒,这太麻烦了。而且,不管怎么,资产阶级……总是抱怨,一点自由也没有。'……在听到被判决教养二年后,贝阿斯'拉长了脸,然后又恢复了他的幽默感,说:两年,那不过是二十四个月,那就去吧。'"(福柯 329)小男孩贝阿斯宁愿被判监禁两年,也不愿意到济贫院当学徒。显然,小男孩贝阿斯熟谙济贫院生活,他的"幽默"应当被理解为对济贫院的一种无奈嘲讽。虽然福柯所讨论的 19 世纪济贫院并非一定就是英国济贫院,但从他讨论的案件本身来看,济贫院儿童会经常被迫接受规训式的惩罚,毫无人身自由可言。

19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造成的济贫院院内严重虐童现象的另一 表现就是济贫院管理层以强制劳动的形式压榨济贫院儿童柔弱的身心。 奥立弗离开寄养所回到济贫院的当天,就被济贫院理事会以接受教育学 一门有用手艺的名义强迫从第二天早晨六点钟开始做扯麻絮的工作。事 实上,扯麻絮这份工作基本上没有技术含量,它是济贫院理事会从收留儿 童身上牟取利益的手段之一。狄更斯在小说中的描写依旧带有几分嘲讽 的语气:"为了感谢他们通过扯麻絮这道简单的工序把施教和传艺这两项 善举结合起来,奥立弗在干事指导下又深深地鞠了一躬"(狄更斯 9)。小 说《雾都孤儿》对济贫院儿童被迫接受强制劳动的另一处描写出现在奥立 弗逃离棺材店的那天清晨路过济贫院寄养所透过木栅栏看到的情形:"奥 立弗止步向菜园里窥望,见一个男孩正在给其中一小垄苗床除草。"(狄更 斯 43)除草的小孩名叫狄克,面色苍白。狄更斯通过两位儿童简短的道别 对话透露了这样的信息:狄克病重,但他比其他所有人起得都早,被迫接 受强制劳动。虽然狄更斯并未花费更多的笔墨描写幼童狄克,但毫无疑 问,狄克也是无数被迫劳动的济贫院儿童代表。应该说,狄更斯在小说 《雾都孤儿》的字里行间倾注了对济贫院儿童悲惨命运的怜悯和对济贫院 虐童问题的控诉。

Ξ

单从篇幅上来看,狄更斯对奥立弗的济贫院生活着墨有限,他将更多

的小说篇幅用于描写奥立弗逃离棺材店后的生活。表面上看,狄更斯似 乎更关注济贫院外面的世界,重点描写奥立弗误人奸险的老犹太费根掌 管的盗窃团伙尔后幸运脱险的经历。其实,换个角度来看,描写济贫院之 外的世界恰恰正是狄更斯反观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滋生一系列 严重社会问题的重要手段。在济贫院制度改革之前,"'旧济贫法'通过济 贫院院外救济的方式帮助低收入人群和失业人员,这实质上是解决经济 发展迅速但欠发达时期落后农业地区剩余劳动力「即贫民」的一个重要手 段。"(Blaug 176—177)"新济贫法"规定了严格的院内救济原则,将大量的 贫民拒于济贫院大门之外,而极其有限的院外救助根本无法解决贫民的 贫困问题。因此,大量的英国贫民要么栖身于小镇的破败一隅,要么成为 流连于乡间的流民,要么在诸如伦敦之类的大城市苟且偷生,干些诸如偷 盗、抢劫之类的犯罪活动。小说中,在描写殡葬承办人索厄伯里先生带着 小奥立弗去一位贫民家庭办理安葬事宜的时候,狄更斯以极富视野冲击 力的文字描绘了"新济贫法"实施时期济贫院之外的贫民栖身之所的破败 景象:"更脏、更穷的狭巷"(狄更斯 31);"胳膊拳曲、身体几乎弯成两截、偶 尔在巷里趔趄而过的男男女女"(狄更斯 31):"因年久失修已摇摇欲坠" "任其腐朽崩坏"(狄更斯 31)的房屋、"底层设有店面"但"紧紧关闭"(狄更 斯 31);"又脏又臭"(狄更斯 31)的积水沟,"东一只、西一只在臭水沟里腐 烂的老鼠,也是一副饿死的丑恶相"(狄更斯 31)。多个意象的叠加生动形 象地勾勒出贫民栖居场所的颓败和脏乱景象。而臭水沟里腐烂的死老鼠 的饿死相则是狄更斯描写济贫院之外社会底层贫困问题严重性的点睛 之笔。

同样,在奥立弗被领进老犹太费根盗窃团伙的藏身之所时,狄更斯借助奥立弗的匆匆一瞥再次描写底层贫民栖居场所的破败:"他从来没有看到过比这里更脏、更穷的地方。街道窄得要命、泥泞不堪,空气里充满臭味。"(狄更斯 49)狄更斯重复使用"更脏"、"更穷"这样的字眼,这绝非因为狄更斯词汇贫乏,而是因为"更脏"、"更穷"这样的字眼是贫民区留给他的最直接的印象。毫无疑问,狄更斯想要告诉读者"新济贫法"实施时期英国贫民生活的现实:得不到救济的贫民只能住在"空气里充满臭味"的污浊之所,他们打发日子的方式是在贫民区的酒店里"直着嗓子大吵大嚷"、"喝得烂醉"后"在污泥中打滚"(狄更斯 49),而他们谋生的手段显然靠的不是光明正大的合法手段。最有力的证据就是"从其中几家的门洞里,正鬼鬼祟祟地走出一些相貌凶恶的彪形大汉来,他们要去干的显然不是光

明正大或无伤大雅的事情"(狄更斯 49)。狄更斯想让读者领会其话外之音:将贫民拒之济贫院大门之外的结果就是贫民区充满污浊之气,贫困与犯罪紧密相连。小说中,奥立弗虽然逃出犹如监狱的济贫院,但紧接着他陷入费根盗窃团伙的魔窟。狄更斯借助奥立弗的命运揭露 19 世纪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造成的贫民区缺乏管理、贫民犯罪屡见不鲜和贫困儿童得不到应有的照料等社会问题。

狄更斯对"新济贫法"始终持有批判态度。他用小说《雾都孤儿》掀开 了"新济贫法"的虚伪面纱。奥立弗的私生子身份是狄更斯抨击"新济贫 法"在私生子责任问题上缺乏道德性和法理依据的一个重要手段。狄更 斯借用孤儿奥立弗的亲身经历,"谴责、批判了这部法律的虚伪性"(乔国 强 64)。在私生子问题上,"旧济贫法"准许贫苦女性向教区管理层指认其 私生子的父亲,并可提起诉讼从私生子的父亲那里得到经济补偿,甚至可 以要求私生子的父亲与自己结婚。而"新济贫法"与"旧济贫法"完全不 同,将私生子问题的所有责任推给作为私生子母亲的贫苦女性一方,甚至 给予私生子的父亲一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的特权。小说家狄更斯"始 终抱着明确的道德意图在写作"(薛鸿时 005),敏锐地注意到"新济贫法" 中的私生子条款造成的严重结果:社会底层的女性更处于弱势地位,私生 子更会遭到别人的非议,而富有的男性则因可以免受道德谴责和法律惩 罚而会更加为所欲为。苏珊·兹罗特尼克指出:小说《雾都孤儿》与"新济 贫法"中最有争议的私生子条款之间联系紧密,但这一联系一直被学界忽 略,狄更斯的小说对私生子条款进行了直接批判(Zlotnick 131)。小说 中,奥立弗的母亲是众多弱势女性的代表,受到富家子弟埃得温。利弗得 以婚姻为许诺的诱惑而怀孕生子,产后惨死济贫院。这样一位女性在小 说中刚一登场就以死亡的形式退场。在狄更斯对其赋予强烈同情的笔触 背后,读者可以领会小说家对济贫法制度改革进行的强烈谴责,因为"她 看不到希望、得不到安慰的时间实在太长了"(狄更斯 2)。

同样,《雾都孤儿》揭示了"新济贫法"的私生子条款规定在整个社会造成的严重畸形道德认识观念,以奥立弗为代表的私生子甚至成为同阶层其他儿童嘲讽和谩骂的对象。小说中,同在棺材店当学徒的诺亚·克雷坡尔与奥立弗一样出身贫穷,"母亲是个洗衣妇;父亲是一名酗酒的[退伍]士兵"(狄更斯 28)。他优越于奥立弗的唯一之处就是"他不是私生子"(狄更斯 28)。诺亚对邻近各家店铺学徒直呼其为"皮短裤"或者"慈善学校小瘪三"的辱骂性称呼从来都是"一一照单全收,毫不还价"(狄更斯

28)。私生子奥立弗的济贫院出生背景让他成为同为学徒的诺亚和夏洛特欺凌的对象,奥立弗只能"卑顺地忍受这诺亚·克雷坡尔的欺凌和虐待"(狄更斯 35)。"习艺所"一词甚至成为诺亚对奥立弗发动人身攻击时所用的侮辱性称呼语。而之所以用"习艺所"是因为诺亚"觉得'习艺所来的小杂种'"这个称谓太长,故而加以'简化'。"(狄更斯 27)这样一个短短的辱骂性称呼深刻反映"新济贫法"实施时期整个英国社会潜意识层面对私生子一词的贬抑。"新济贫法"非但没有为私生子提供应有的道义性照顾,反而引领全社会在道德认识层面走偏。没有人可以选择自己的出身,狄更斯同情私生子可怜的人生境遇,他将自己对"新济贫法"的愤怒在小说《雾都孤儿》中通过"习艺所来的小杂种"这一侮辱性称呼投射出来,目的是在唤醒社会良知。

结 语

狄更斯揭露英国济贫院制度改革的真实状况,但绝非想激起群愤,鼓 动一场社会革命。"他最大的愿望就是用道德良药改善资产阶级与穷人 之间的关系"(陈后亮 156)。狄更斯的文学创作只是一场最大程度上的道 德批判。"狄更斯批判自己身处的社会,同时又不愿看到它被贫富差别和 阶级仇恨所撕裂,他相信普通英国人的道德和信仰,爱护英国社会,他从 来不以激起怨愤和仇恨为目的,他以宽厚仁爱的大心融化坚冰"(陆建德 20)。这样的思想贯穿于小说《雾都孤儿》的始终。奥立弗·退斯特虽然 童年命运悲惨,在济贫院院内遭受非人的待遇,走出济贫院后陷入多个坏 人之手,但是最终得到富有阶层的好人布朗劳先生的帮助,幸得遗产,并 被布朗劳先生收为义子,过上幸福生活。在小说结尾处,狄更斯这样写 道:"如果没有强烈的爱,没有仁爱之心,如果对以慈悲为信条、以博爱一 切生灵为其伟大特性的上帝不知感恩,绝不可能得到真正的幸福。"(狄更 斯 365)作为狄更斯创作早期的一部极为重要的代表作,小说《雾都孤儿》 自 1838 年出版至今被世人广为诵读,并被改编拍摄为电影和电视剧达七 次之多,在全世界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感动一代又一代读者的正是狄 更斯通过小说创作以慈济世的仁爱思想。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Blaug, Mark. "The Myth of the Old Poor Law and the Making of the New."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23.2 (1963): 151-184.
- Crompton, Frank. Workhouse Children. Phoenix Mill: Sutton Publishing Limited, 1997.
- Driver, Felix. Power and Pauperism: The Workhouse System, 1834 188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ichardson, Ruth. Dickens and the Workhouse: Oliver Twist and the London Poo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Zlotnick, Susan. "'The Law's a Bachelor': Oliver Twist, Bastardy, and the New Poor Law." Victorian Literature and Culture 34.1 (2006): 131-146.
- 查尔斯·狄更斯:《雾都孤儿》,荣如德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年。
- 陈后亮:"'一个另类种群':《雾都孤儿》中的犯罪阶级想象",《外国文学评论》,2017年第3期,第141~156页。
- 丁建定:《英国济贫法制度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年。
- 冯亦代:"狄更斯的本来面目",《读书》,1989年第6期,第146-149页。
- 米歇尔・福柯:《规训与惩罚》,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年。
- 黎文编译:"从狄更斯看英国社会福利制度改革",《文汇报》,2012年2月6日,第 00C版。
- 陆建德:"新语境下,如何读狄更斯",《人民日报》,2012年4月10日,第020版。
- 潘明元:"《雾都孤儿》的旺盛生命力",《四川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6期,第21—25页。
- 乔国强:"从《雾都孤儿》看狄更斯的反犹主义倾向",《外国文学研究》,2004 年第 2 期, 第 63—67 页。
- 薛鸿时:"他的心始终向着穷人和不幸者",《文艺报》,2012年2月13日,第005版。